

使用与知名品牌近似的语音指令唤醒词被起诉

法院:在同类产品上使用极易导致公众产生混淆误认的语音指令,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报讯 (记者 张晓静 通讯员 陈露佳 傅春阳) 语音唤醒词是指能够唤醒智能设备进入工作状态的语音指令。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人机交互过程中的语音指令种类、功能和使用场景日渐丰富,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近日,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语音唤醒词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被告公司擅自在生产、销售的智能家电上搭载与国内某知名品牌近似的语音唤醒词,法院认定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被告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小爱同学”为小某科技公司旗下的人工智能交互引擎名称、搭载人工智能语音交互引擎的智能音箱名称,也是该交互引擎的语音指令唤醒词,搭载在该公司众多产品设备中。

2026年1月,该公司向慈溪法院起诉称,某电器公司与某电器科技公司生产、销售的某款智能语音茶吧机载有“小爱小爱”语音模块,该款产品的网店销售页面和使用说明书中也有“小爱小爱”等智能语音交互的内容,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二被告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侵权产品并赔偿损失等。



二被告公司辩称,消费者识别商品来源依靠的是小某科技公司的商标,而非“小爱同学”唤醒词本身,且“小爱”系通用词汇,小某科技公司无权独占使用。此外,案涉商品茶吧机有自己的商标,且为传统家电,与小某科技公司生态产品无竞争关系,并未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慈溪法院审理后认为,人机交互过程中的语音指令能够与商品或服务及其提供者建立起特定的联系,且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权益保护范围之内。小某科技公司在其众多产品设备中搭载使用“小爱同学”唤醒词的人工智能语音交互引擎,大量用户长期使用该唤醒词,使得“小爱同学”与搭载人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语音交互作为比较成熟的人机交互方

式正在被广泛使用。使用特定的语音唤醒词触发设备响应,已成为用户与智能终端交互的主流方式之一。

企业在智能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应当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与商业道德,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具有一定

人工智能语音交互引擎的产品及人工智能语音交互引擎自身建立了关联性和识别性。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小爱同学”的应用场景扩大到大量不同类别的商品上,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被告生产、销售的智能语音茶吧机与小某科技公司内置“小爱同学”语音指令的智能家电设备在消费群体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可以认定两者存在市场竞争关系。案涉茶吧机搭载与“小爱同学”近似的“小爱小爱”语音指令,极易导致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为案涉茶吧机属于原告旗下智能设备或者与原告存在商业联合、授权许可、技术支持等特定关联,损害了原告小某科技公司的权益,二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基于被告行为可能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被告因此可能获得的利益、原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二被告的过错程度等因素,法院判决被告某电器公司赔偿8000元,被告某电器科技公司赔偿1.5万元;二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带有“小爱小爱”语音模块的茶吧机产品。

后二被告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市场知名度的语音唤醒词相同或近似的语音指令“傍大牌”。若相关使用行为足以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来源、商业合作关系产生混淆误认,即便产品上标注了自有商标,仍有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人需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相应法律责任。

拒乘代叫摩的醉驾身亡,同饮者还担责吗?

法院:同饮者疏于照护构成过失,应担责,死者自担大部分责任

本报讯 (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张国庆) 朋友小聚、举杯换盏,本是人之常情,但务必确保同伴安全到家,否则,一旦发生悲剧,将承担相应责任。近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田某酒后拒乘共饮者代叫的摩的、醉驾撞树身亡,法院判决由田某自担95%责任,组织者黄某担2%责任,其余6名共饮者共担3%责任,提前离席的李某不承担责。

2025年5月某日晚,黄某邀田某、黄某甲、胡某、李某等人在黄某家聚餐饮酒。田某混饮白酒与啤酒。当晚7时30分,李某提前离席,组织者黄某担2%责任,其余6名共饮者共担3%责任,提前离席的李某不承担责。

当晚,田某驾车行至某路段时,因操作不当撞上行道树,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其醉驾驾驶、未戴头盔,负事故全部责任。司法鉴定其血液乙醇含量达146.84mg/100ml,死因为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事故发生后,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田某家人将黄某、陈某、黄某甲等8人诉至法院,请求赔偿各项损失74万余元。

原告坚称,席间同饮人劝酒导致田某饮酒过量,且离席时又未尽到充分照顾、护送、帮助等义务。



朋友聚餐饮酒,是日常社交中的情谊行为,其本身不直接在共饮人之间设定法定权利义务,但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因共同饮酒致第一先行行为使同饮人陷入醉酒危险时,其他共饮人负有合理限度内的提醒、劝阻、照顾、护送及通知家属等安全保障义务。该义务不以“叫过车”“转过钱”为履行终点,而以危险是否实质排除为判断标准。本案中,黄某等人为田某代订摩的并支付了费用,可视为初步防范,但在田某拒乘摩的、独行离去后未跟进去向、未联系家属、照护止于形式,构成未尽合理注意义务之过失。

田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醉酒后仍无证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未戴头盔,对事故风险有

被告则辩称,田某仅饮少量白酒和不到一瓶啤酒,其酒量较好,当晚所饮酒量在其可控范围内,且并未对其劝酒,在田某离开前已为其安排车辆,田某拒乘后自行驾车离开,被告已尽到合理注意与护送义务。

庭审现场,双方围绕席间有无劝酒灌酒、代叫摩的是否尽照顾义务、李某早退是否担责、同饮人过错程度等焦点展开辩论。

法院审理后认为,共同饮酒属情谊社交,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对田某有劝酒、拼酒和灌酒行为。田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醉驾风险应有充分预见,拒乘独驾系死亡直接原因,应自担绝大部分责任。同饮人在其离席前代订摩的、支付车资,可认作履行一定提醒照顾义务,但明知其拒乘摩的独行离去后未跟进去向、未联系家属,疏于照护,构成过失。黄某系组织者,对驾车赴宴者负有更高注意义务,责任略重于其余同饮人。李某先于田某离场,无法预见后续危险,与田某死亡无因果关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核定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被抚养人生活费、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合计165.25万元,并酌定田某自担95%,黄某承担2%,陈某等六人共担3%,李某免费,遂作出上述判决。

田某家人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充分预见却放任其发生,田某自身行为系损害发生的直接原因与主要原因。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

结合本案同饮人未尽后续照护义务之轻微过失,法院按各方过错程度酌定田某自担95%,同饮人共担5%。其中,黄某系组织者,对驾车赴宴者注意义务高于普通同饮人,略增其份额,担责2%;李某早退,与损害结果无因果关系,不列入责任主体。

法官提示,共同饮酒参与人应谨记:酒杯一端,自己是一责任人;酒酣耳热,同饮人还应确保醉酒者有人护送或安全到家。劝阻一句、多等几分钟、拨个电话给家人,这些力所能及的举动,正是法律对同饮人注意义务的基本要求。叫了车不等于送到家,尽了心不等于尽到责,唯有将危险排除,才算真正履行法律义务。

股权转让时约定“无限期”竞业禁止,合理吗?

法院:约定有违公平原则,可类推适用劳动合同法对竞业限制的两年上限规定

本报讯 股权交易中,若协议约定原股东承担“无限期”竞业禁止义务,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近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股权转让纠纷案,认为“无限期”竞业禁止条款缺乏合理限度,有违公平原则,判决应参照劳动合同法关于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的规定精神予以调整。

王某是某技术公司的研发总监、股东。2020年8月,王某及某技术公司与张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某将其持有的某技术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某。协议设置竞业禁止条款,约定王某的竞业禁止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限期”,且某技术公司无需支付补偿金。协议同时约定,若王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此后,王某从某技术公司离职。

2023年11月,王某注册成立某科技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股东,其公司经营范围与某技术公司存在部分重合。

张某认为王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王某停止竞业行为、继续履行竞业禁止义务,并支付协议项下共计200万元违约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案涉协议约定被告承担“无限期”竞业禁止义务,明显限制王某的就业权,且未给予相应经济补偿,显失公平,应予调整。竞业禁止制度应平衡商业秘密与股东就业权及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过长的竞业禁止期限不仅限制了个人在擅长领域的发展,也不利于技术进步和公平的市场竞争。虽然《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东退出后的竞业禁止期限未作明确规定,但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的规定进行类推适用。

据此,法院认定王某应履行的竞业禁止期限为协议签订后两年,即至2022年8月届满。鉴于王某设立新公司



股权转让属于平等商事主体之间的交易,允许约定竞业禁止以保护企业商业利益,但并不代表可以无边界限制自然人从业权利而随意设置“无限期”“终身竞业”等过度约束条款。司法既

的行为发生在竞业禁止期限届满之后,且原告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王某在两年期限内存在违约行为,故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张某不服,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精华 刘逸梅)

尊重商事主体的契约自由,亦要对显失公平的约定予以矫正,兼顾企业商业利益保护、个人择业权利保障与市场创新活力,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官提醒,企业在与股东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时,应明确约定合理的禁止期限、具体的业务范围、违约金标准以及是否支付补偿金等关键条款,避免因约定不当引发争议。

保险公司指示以副厂配件维修事故车致车主二次维修

法院:保险公司侵犯原告知情权和选择权,维修义务未完全履行,应赔偿相应损失

本报讯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派人定损、指定修理厂并告知车主“就这么修”时,不少车主因不了解情况、不了解自身权利而被动接受。然而,若修车用的是副厂件、维修质量无法达到预期,车主的权益如何保障?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为事故车辆维修未使用原厂配件导致车辆二次维修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清晰划定保险公司与侵权人责任。

2023年7月30日,被告杨某驾驶轻型货车时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撞向原告莫某停于路边的小型客车,造成两车损坏及车上货物损失。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杨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莫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莫某车辆被送至保险公司指定的修理厂维修。修理厂拆解后出具维修清单,报价为21555元。然而,保险公司以副厂配件价格进行核算,单方定损9030.72元。

修理厂于2023年9月21日开工,同年10月底完工并通知莫某提车。莫某发现修理厂维修使用副厂配件后,对维修质量提出异议,要求改用原厂配件重新维修未果,车辆因而滞留修理厂近一年。

2024年6月17日,莫某将车辆转移至该品牌4S店重新拆解维修,7月19日维修完毕,支付维修费20428元。此外,因车辆系莫某用于经营,其在车辆维修期间租赁替代交通工具并支出租赁费。

因未就赔偿事宜协商一致,莫某诉至法院,要求杨某及保险公司赔偿维修费20428元、租赁费35300元、车上货物损失9400元,共计65128元。

杨某辩称,计算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时,仅应认定合理维修期为32天,不应为353天;货物损失证据不足;合理损失应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

保险公司辩称,维修费仅认可其定损金额9030.72元,二次维修与事故无直接关联且不合理,认为货物损失系单方主张,且对于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属间接损失,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均不应赔付,并认为其非侵权人,不应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最主要的争议焦点,一是莫某车辆二次维修产生的损失如何核定、责任如何分配,二是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如何认定。

关于争议焦点一,法院依据民事侵权赔偿损失填平原则认定,侵权损害赔偿的根本目的在于填补受害人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而非使其因损害获得额外利益。莫某车辆因事故受损,在进行维修时应尽可能保证车辆的维修质量,以确保车辆性能尽可能恢复至事故发生前的原有状态。保险公司在案涉车辆进行第一次维修时修理厂已出具维修清单的情况下,未与莫某沟通就径直以副厂配件的价格进行单方定损,指示修理厂以该价格使用

副厂配件进行维修,该行为侵犯了原告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导致双方对车辆维修质量产生争议,进而导致车辆维修期限拖延和莫某对车辆进行二次维修。保险公司以副厂配件的价格指示修理厂维修,该指示价格明显低于修理厂出具的预估价格,受损车辆的维修质量无法得到充分保证,且修理厂使用副厂配件进行维修的行为不符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款关于机动车维修应使用原厂配件或同等质量配件的规定,保险公司的维修义务未完全履行,应承担过错责任。

修理厂对案涉车辆原维修定损价为21555元-1700元(拖车费700元、吊车费1000元)=19855元,与莫某在4S店进行二次维修的实际维修价20428元基本相当。二次维修价格高于原维修厂定价是因为增加了少量项目。法院酌情确定莫某受损车辆的维修价以修理厂第一次出具的维修清单的维修价19855元为准。因二次维修系保险公司的过错引起,该费用应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内承担。

关于争议焦点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

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原告受损车辆系营运车辆,其主张维修期间的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符合该法律规定。结合原告举证,法院确认其100元/天的车辆租赁标准合理,予以采信。关于停运天数的计算,应以车辆两次维修的期间以及合理的定损期间为准。该车第一次进行维修时用时40天,第二次维修用时32天。从发生事故到进行第一次维修的定损时间为53天,定损时间明显过长。法院酌定合理的定损期间为10天,该期间造成的损失可作为停运合理期计算损失,与维修期间一同计算损失,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作为间接损失由杨某承担,金额为100元/天×(72+10)天=8200元。剩余的43天定损期间是由保险公司的单方定损存在过错导致,该损失由保险公司自行承担,金额为100元/天×43天=4300元。

另外,因原告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车载财产损失为9400元,法院采信定损期间协商过程中保险公司认可的损失金额为3800元。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原告莫某经济损失27955元,杨某赔偿原告莫某经济损失8200元。

该判决现已生效。

(李尚武)



保险公司应依法依规履行保险赔付义务,不得为缩减理赔成本,在未经车主同意的情况下,擅自采用副厂配件低价定损、指令低标准维

修,保险公司因自身不当定损、违规指示维修产生的全部扩大损失,需自行承担赔偿损失。

对于车主而言,车辆因事故受损后,车主有权要求按照合规标准修复车辆,确保车辆性能恢复至事故前状态,有权拒绝保险公司单方拟定的不合理低标准维修方案。面对维修质量不达标、配件规格不符、

理赔方案侵害自身权益的情形,车主无需被动接受,可通过合理方式提出异议,必要时通过正规4S店进行合规二次维修,并妥善留存维修票据、损失凭证等证据。针对保险公司过错导致的维修费、合理替代性交通工具费、财产损失等,车主可依法主张赔偿,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全部实际损失,合法维护自身财产权益。



直播带货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新业态,已成为企业拓展市场、推广品牌和销售的重要渠道。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盲目追求流量、履约不规范等问题层出不穷。品牌方

开展产品推广,应充分考察合作方属性与产品特性、目标受众的匹配程度,不盲目迷信数据泡沫,以优质产品与服务为核心,避免盲目“砸钱”导致经济损失。直播从业者亦应恪守诚信原则,不虚假宣传、刷单造假,严守竞品带货限制约定,共同维护电商直播行业健康秩序。